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先細閱該節之內容。

除非另有規定，於本文件中將港元換算為澳門幣乃基於1.00港元兌1.03澳門幣的匯率。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私營部門	56,374	95.0	116,062	98.6	220,183	99.8	116,238	99.7	128,838	99.5
裝修工程	48,814	82.2	106,723	90.7	216,765	98.3	114,116	97.8	127,573	98.5
建築工程	4,965	8.4	5,685	4.8	910	0.4	735	0.7	72	0.1
維修及維護工程	2,595	4.4	3,654	3.1	2,508	1.1	1,387	1.2	1,193	0.9
公營部門	2,966	5.0	1,691	1.4	528	0.2	429	0.3	688	0.5
裝修工程	844	1.4	-	-	157	0.1	155	0.1	-	-
建築工程	2,122	3.6	1,691	1.4	371	0.1	274	0.2	688	0.5
維修及維護工程	-	-	-	-	-	-	-	-	-	-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116,667</u>	<u>100.0</u>	<u>129,526</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分部本集團獲授項目、中標率及本集團已完工項目、未完成項目及未完成價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總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裝修工程					
獲授項目數量	34	26	23	17	100
中標率(%)	43.0	35.1	43.4	43.6	不適用
已完工項目數量	28	25	24	11	88
未完成項目數量	12	13	12	18	不適用
未完成價值(澳門幣百萬元)	36.9	233.4	179.4	123.0	不適用
建築工程					
獲授項目數量	5	3	2	5	15
中標率(%)	13.5	10.0	28.6	45.5	不適用
已完工的項目數量	6	4	4	1	15
未完成項目數量	4	3	1	5	不適用
未完成價值(澳門幣百萬元)	8.0	1.6	0.9	44.5	不適用

雖然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裝修項目總數呈下降趨勢，但本集團所獲授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裝修項目數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5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5.4百萬澳門幣、303.2百萬澳門幣、162.9百萬澳門幣及71.2百萬澳門幣。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分別約為44.9百萬澳門幣、235.0百萬澳門幣、180.3百萬澳門幣及123.0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按獲授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手頭裝修合約明細：

	於2013年	2013年	於2013年	2015年	於2016年
	1月1日		12月31日		7月31日
獲授合約金額(附註)	手頭合約	手頭合約	手頭合約	手頭合約	手頭合約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10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	-	1	1	1
10,0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00澳門幣以下	2	-	3	5	5
5,0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0澳門幣以下	1	1	1	-	-
1,000,000澳門幣至 5,000,000澳門幣以下	3	6	7	6	8
1,000,000澳門幣以下	-	5	1	-	4
	6	12	13	12	18
	6	12	13	12	18

概 要

本集團的手頭裝修合約數目自2013年1月1日的6個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18個，其一般而言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張。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及手錶維修中心。本集團於澳門提供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的裝修工程。裝修項目通常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典型的裝修項目的裝修工程種類一般包括石塊及大理石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安裝衛浴設施及器具、配件、固定裝置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貼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改建及加建裝修項目主要指現有樓宇或單位的內部裝修及改建工程，其將改變或變更有關樓宇或單位的用途。應本集團客戶特別要求，本集團亦可提供採購該區域所擺放傢俱及其他裝飾材料的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一般建築；及(ii)遺產保護。建築項目通常涉及拆卸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建築施工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作為總承包商，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分包商分包若干種類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

本集團亦於固定期間內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i)臨時；及(ii)定期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一般涉及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如照明用品及固定裝置以及建築設備系統的維修及維護工程。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37.5%、39.7%、42.5%及26.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65.8%、87.1%、79.2%及89.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

概 要

女士的統稱) 之一黎英萬先生為本集團的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與黎英萬先生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呈現出一定水平的集中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集中，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除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外，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其客戶提供服務，而非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天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裝修及建築項目將耗用的物料，如壁紙、牆漆、玻璃、大理石、燈飾、地毯及窗簾等供應商；及(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26.9%、44.7%、7.0%及19.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約45.7%、72.4%、24.4%及41.2%。

視乎內部資源水平、工程性質、項目複雜程度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可向其他分包商外判項目若干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的工程主要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的約7.1%、9.8%、12.3%及31.6%，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合共分別約佔其分包費用總額的約29.5%、33.1%、38.9%及60.6%。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發出採購訂單或委聘分包商，而非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兩節。

主要資格及證書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黎氏及宏天分別自2007年及2015年起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建築公司。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而言，黎氏分別自2009年、2014年及2014年起獲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及證書」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可讓本集團繼續推進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包括(i)於澳門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聲譽卓著且往績彪炳；(ii)與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iii)雲集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iv)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及(v)本集團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及建築業務於澳門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於香港裝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編纂]（扣除與[編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之後，且[編纂]為[編纂]港元）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董事擬(i)使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ii)使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及(iii)使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領一席之地，且剩餘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編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編纂]將會令本集團受益，乃由於(i)[編纂]所得款項將容許本集團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之業務策略；(ii)公開[編纂]地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股東基數，並於香港提升其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iii)[編纂]為本集團於將來提供一個平台籌集更多股權資本；(iv)[編纂]將令本集團保持針對市場領先公司的競爭能力及較澳門的其他競爭對手具備優勢；及(v)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優先聘用屬上市公司的裝修或建築承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室內裝修行業產生的收益增長迅速，由2010年的約1,522.2百萬澳門幣增至2015年的約6,429.0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隨著本地生產總值增速相對放緩，估計澳門裝修市場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適度增

概 要

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及於2020年實現約11,539.3百萬澳門幣。新的建築面積激增及總戶數增加推動該增長。儘管近期澳門經濟下滑（特別是博彩業），澳門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即港珠澳大橋，預計將在不久未來帶動澳門旅遊業回升。此外，本集團於澳門為新建及現有樓宇提供裝修服務，董事認為澳門現有酒店及賭場與在澳門開設商舖的零售商會繼續進行整修及翻新計劃以維持競爭力。多家主要承包商於澳門室內裝修市場佔領先地位。按收益計，2015年五大承包商共同持有約88.0%的市場份額，其中最大的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9.8%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位列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

就香港裝修市場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室內裝修市場由2010年的約3,814.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7,223.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6%。於未來五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2%的相對較低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年底前達約11,741.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HKMCL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黎英萬先生是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因此，(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及(ii) SHKMCL共同被視作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全部股權乃直接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為黎英萬先生的女兒）代表黎英萬先生的家族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之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實益全資擁有。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或黎盈惠女士（視情況而定）將於[編纂]後透過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繼續代表黎英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

除除外公司I及除外公司II（定義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摘錄的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下列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收益	59,340	117,753	220,711	116,667	129,526
毛利	24,147	58,035	60,232	30,614	35,363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882	43,325	41,365	19,506	12,593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59.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98.4%至約117.8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8百萬澳門幣進一步增加約87.4%至約220.7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3.7%、90.6%、98.3%及98.5%，其餘則來自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以及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承接項目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及其實地項目管理與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有關的員工成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物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21,931	44.2	54,616	51.2	58,375	26.9	29,502	25.8	34,562	27.1
建築工程	892	12.6	459	6.2	74	5.8	81	8.0	51	6.7
維修及維護工程	1,324	51.0	2,960	81.0	1,783	71.1	1,031	74.3	750	62.9
總計／整體	24,147	40.7	58,035	49.3	60,232	27.3	30,614	26.2	35,363	27.3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24.1百萬澳門幣、58.0百萬澳門幣、60.2百萬澳門幣及35.4百萬澳門幣，而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7%、49.3%、27.3%及27.3%。董事認為，由於工作性質及成本構成不同，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亦差異顯著。一般而言，維修及維護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兩個分部，是由於(i)大部分維修及維護項目為客戶臨時需要及要求的項目；(ii)有關維修及維護項目要求在短期內完成，一般需要1至3日完成，對此本集團可收取更高的價格；及(iii)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工人開展工程。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投標過程競爭激烈，本集團為維持市場佔有率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所致。本集團就該項目收取客戶相對更高的價格，原因是該客戶有特別要求，維修及維護工程須在不中斷其營運的情況下進行。此外，該項目主要涉及維修及維護傢俱及照明，由本集團內部員工進行且毋須產生實質成本。因此，本集團從該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1%，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4年完成上述維修及維護項目錄得高毛利率，部分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另一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所抵銷，本集團僅須就維修及維護提供意見，因此僅產生最低成本。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4.3%減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2.9%。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兩個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包括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及檢測，有關工作需由分包商完成，因此降低了該等項目的毛利率。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更高毛利率是由於本集團所承接裝修項目的規模不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有關年度期間單獨貢獻收益超逾20,000,000澳門幣的裝修項目。由於本集團有意承接大型項目，本集團傾向於降低該等大型裝修項目的利潤率以增加投標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4個大型項目，毛利率較於有關年度期間單獨貢獻收益超逾20,000,000澳門幣的較小型項目的毛利率低。裝修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2%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所進行若干大型項目毛利率較高，尤其是三個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各自確認收益總額超過10,000,000澳門幣，毛利率分別約為86.7%、73.6%及66.8%。該三個項目毛利率異常高是由於在項目過程中其客戶要求本集團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完成其他特別工程。由於該三個項目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工，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工程分部毛利率降至約26.9%。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型裝修工程的平均毛利率顯著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一項裝修工程的個別收益確認超過10,000,000澳門幣及其毛利率約為51.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收益確認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裝修工程數目增至四個，對酒店及賭場因上述該等項目的性質，本集團自該四個工程錄得較高的平均毛利率約70.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收益確認超過20,000,000澳門幣的四個裝修工程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9%，此乃主要由於(i)競投有關合約的競價；及(ii)年內若干大型裝修工程需要使用昂貴傢俱及裝修材料所致。由於綜合原因，本集團裝修工程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大幅低於先前兩個年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的博彩業於2015年出現衰退，導致對酒店及賭場的需求有所減少。然而，澳門的基礎設施開發提供了長期的增長機會，且澳門的旅遊業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有所回暖。此外，按行業慣例，商業建築項目每3至5年翻新其內部裝飾，此乃一項刺激因素，表明2010年至2014年間建成的眾多酒店、零售商舖及辦公室將於2015年至2020年間進行翻新。因此，預計2015年至2020年期間澳門裝修市場將獲得適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2.4%。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毛利率約為27.3%，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3%類似；(ii)本集團不同分部的手頭項目；(iii)本集團須保持其價格競爭力以於澳門承接更多更大型新項目，並於香港招攬新客戶；及(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乃由於多個裝修項目的異常高毛利率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毛利率將維持在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類似的水平。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期內溢利約14.9百萬澳門幣、43.3百萬澳門幣、41.4百萬澳門幣及12.6百萬澳門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透過擴大服務範圍實現了收益及溢利增長，而由於本集團維持服務質素及行業競爭優勢，亦擴展了客戶基礎並提高了客戶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18,047	29,359	4,992	4,799
流動資產	46,391	85,167	212,167	169,622
總資產	64,438	114,526	217,159	174,421
非流動負債	86	43	—	—
流動負債	29,371	48,321	109,622	124,440
總負債	29,457	48,364	109,622	124,440
流動資產淨值	17,020	36,846	102,545	45,182
權益總額	34,981	66,162	107,537	49,98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0百萬澳門幣、36.8百萬澳門幣、102.5百萬澳門幣及45.2百萬澳門幣。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而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宣派股息70.0百萬澳門幣，上述均已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而結清。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8	38,542	4,883	4,973	23,05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9,966)	(40,959)	(27,949)	(18,502)	(3,38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5,710	1,159	24,716	15,886	(1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2	(1,258)	1,650	2,357	(14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6	1,498	240	240	1,89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98</u>	<u>240</u>	<u>1,890</u>	<u>2,597</u>	<u>1,749</u>

概 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1.5百萬澳門幣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0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i)墊款予董事約41.9百萬澳門幣；(ii)墊款予關連方約10.8百萬澳門幣；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澳門幣，部分被董事還款約5.1百萬澳門幣及關連方還款約7.4百萬澳門幣抵銷所致）。其被年內已擴大的收入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5百萬澳門幣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7百萬澳門幣（從而導致新銀行借款約50.2百萬澳門幣），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7百萬澳門幣及利息付款約1.8百萬澳門幣抵銷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略減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1.7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8百萬澳門幣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澳門幣，部分被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23.1百萬澳門幣抵銷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總額收益率	23.1%	37.8%	19.0%	7.2%
權益收益率	42.5%	65.5%	38.5%	25.2%
淨利潤率	25.1%	36.8%	18.7%	9.7%
利息償付率	53.7倍	69.0倍	27.4倍	14.5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6	1.8	1.9	1.4
速動比率	1.6	1.8	1.9	1.4
資產負債比率 ⁽¹⁾	0.3	0.3	0.4	0.7
淨債務權益比率	0.2	0.3	0.4	0.5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概 要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之分析及其相關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個進行中的裝修項目、1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及2個進行中的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進行中 項目數量	最後預計 完工日期	獲授合約 總金額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裝修項目	6	2017年6月	146.3	101.3	45.0
建築項目	1	2017年8月	25.0	4.4	20.6
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	2	2017年7月	0.9	0.5	0.4
總計			172.2	106.2	66.0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i)分別遞交43份及10份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投標書或報價；及(ii)已獲授8個裝修項目及1個建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的 項目數量	最後預計 完工日期	獲授合約 總金額 (附註1)	於2016年 11月30日	
				確認的 累計收益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裝修項目	8	2017年1月	36.2	15.3	20.9
建築項目	1	2017年5月	25.0	1.3	23.7
總計			61.2	16.6	44.6

附註：

- 獲授合約總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概 要

- 將確認的餘下收益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於2016年8月2日，黎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10,000澳門幣）收購一項澳門物業，該物業將成為本集團的新總部。收購於2016年10月24日完成，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物業」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一節。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簽訂3份裝修合約，總合約金額約17.3百萬澳門幣，其中2份是香港裝修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9百萬澳門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起至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業務經營概無重大變動。

[編纂]

由於產生非經常性[編纂]，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純利）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直接與發行[編纂]有關，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作權益減少。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不可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內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30.0百萬澳門幣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澳門幣7.5分

附註：

- 上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之管理

概 要

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之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合併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300,000澳門幣確認為黎氏對控股股東的分派（以現金支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黎氏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已透過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抵銷予以結算。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於未來宣派股息的決定需獲董事會批准，視乎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述因素而定。

[編纂]

下表載列基於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統計數字：

	基於每股[編纂]的 [編纂]港元
本公司[編纂]時的市值 (附註1)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澳門幣

附註：

1. 市值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發行總計[編纂]股股份計算。

概 要

過往違規事宜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法律規定。有關違規事宜及採取的各項糾正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違規事宜」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有關澳門善豐花園大廈發生的同一事件的2項正在進行的訴訟申索。該等訴訟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因素均可能限制本集團成功實施策略的能力。董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包括(i)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及未能獲得新項目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ii)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據本集團大部分收益；(iii)未能就提交新項目投標書作出準確的估計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iv)無法按可承受的薪資取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及(v)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取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